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力	104	偵	4067	傷害	簽○	張○智	不起訴處分
仁	104	偵	3934	偽造文書等	簽○	陳○	不起訴處分
仁	104	偵	3370	公共危險	竹北分局	鍾○全	起訴
本	104	撤緩	95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簽分	魏○光	撤銷緩起訴
有	104	偵	4061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六隊	鍾○富	聲請簡易判決
有	104	偵	3762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李○楓	緩起訴處分
有	104	偵	3516	不能安全駕駛	竹二分局	鍾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有	104	偵	3534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尤○銘	緩起訴處分
有	104	偵	3624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溫○禮	聲請簡易判決
有	104	偵	364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林○	緩起訴處分
有	104	偵	1696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古○源	起訴
有	104	偵	2418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六隊	古○源	起訴
有	104	偵	2918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劉○霖	聲請簡易判決
有	104	偵	3796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六隊	莊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有	104	偵	3912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蒲○珍	緩起訴處分
行	104	偵	3806	不能安全駕駛	竹二分局	劉○康	緩起訴處分
行	104	偵	3967	不能安全駕駛	竹縣刑大	鄭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行	104	偵	2109	竊盜	新埔分局	呂○明	不起訴處分
行	103	毒偵	1624	毒品防制條例	竹市警局	潘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行	104	偵緝	125	竊盜	竹一分局	陳○豪	不起訴處分
行	104	偵緝	149	不能安全駕駛	竹縣刑大	劉○勝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偵緝	64	偽造文書等	竹東分局	蘇○蘭	不起訴處分
孝	104	偵緝	112	詐欺	金門警局	李○龍	起訴
洪	104	偵緝	165	竊盜	竹北分局	鍾○源	起訴
洪	104	撤緩偵	10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范○炎	聲請簡易判決
洪	104	撤緩	8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市警局	林○德	撤銷緩起訴
洪	104	偵	1437	毀棄損壞	竹一分局	蔡○井	不起訴處分
洪	104	偵	1654	贓物	臺灣高檢	王○亘	起訴
洪	103	偵	11033	偽造文書等	竹市警局	古○佳	不起訴處分
洪	104	偵	4090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張○河	緩起訴處分
洪	104	偵	3970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羅○新	起訴
洪	104	偵	4027	傷害	簽○	古○文	不起訴處分
剛	104	偵	4088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楊○翰	緩起訴處分
剛	104	偵	3808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王○渝	緩起訴處分
剛	104	偵	3968	不能安全駕駛	竹縣警局	胡○德	緩起訴處分
剛	104	偵	316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陳○均	不起訴處分
剛	104	毒偵	35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埔分局	謝○麟	聲請簡易判決
剛	104	毒偵	208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埔分局	吳○桓	起訴
剛	104	毒偵	217	毒品防制條例	竹二分局	廖○晴	聲請簡易判決
剛	104	毒偵緝	2	毒品防制條例	竹一分局	羅○涵	緩起訴處分
清	104	偵	4215	毒品防制條例	竹縣刑大	鄭○進	起訴
清	104	偵	4215	毒品防制條例等	竹縣刑大	陳○東	起訴
清	104	偵	4215	毒品防制條例等	竹縣刑大	周○濱	起訴
清	104	偵	4215	藥事法	竹縣刑大	楊○響	起訴
清	104	偵	513	毒品防制條例等	簽○	周○濱	起訴
清	104	偵	513	毒品防制條例等	簽○	陳○東	起訴
清	104	偵	3464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鄭○進	起訴
清	104	偵	3464	藥事法	簽○	楊○響	起訴
道	104	偵	4140	偽造文書等	新竹縣專勤隊	POAM VAND	不起訴處分
學	104	撤緩	76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簽分	陳○明	撤銷緩起訴
學	104	偵	3793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張○成	緩起訴處分
學	104	偵	3759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林○耀	緩起訴處分
學	104	偵	169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吳○昌	起訴
學	104	偵	3957	不能安全駕駛	竹縣刑大	湯○總	緩起訴處分
學	104	偵	409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巫○振	起訴
學	104	偵	405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王○維	聲請簡易判決
學	104	偵	3977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黃○鑫	聲請簡易判決

